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北方铜业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选举魏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魏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根据魏迎辉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选举魏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辛茂荀、李英奎、王志林